

<<中财法律评论（第三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财法律评论（第三卷）>>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9258

10位ISBN编号：7802479258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林剑锋 主编

页数：28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财法律评论（第三卷）>>

内容概要

《中财法律评论》很快迎来了第三辑的出版，本辑一如既往地突出了我院专业性特长，如以民商法为主，多篇论文均涉及金融法学科的最新研究动向，同时也体现了一贯的时效性。

例如《试论中国排放权交易的法理探索与实践》等论文反映了投稿者对于最新热点问题的关注。

尽管如此，作为一本全面、综合的法学学科论文集，其中也不乏涉及公法、知识产权法等领域的文章

。第三辑《中财法律评论》的出版不仅展现了本院学生最新科研成果，被录取的几篇校外学生的高质量稿件也为本论文集增色不少，无疑有助于扩大学生科研层面的对外交流。

书籍目录

惊人广告、不正当竞争与言论自由 ——评《星》杂志宪法诉讼案回归与超越：刑罚轻缓化的道德突围
食品消费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若干问题研究试论自愿注册原则下未注册商标的法律保护 ——兼论商标法第三次修改对未注册商标 保护制度的完善
试论中国排放权交易的法理探索与实践浅议重大误解规则中的利益平衡论金融监管与金融创新的关系 ——由“次贷危机”引发的思考论我国资产证券化投资人保护机制的完善 ——以次贷危机为视角我国融资融券交易的法律问题研究论我国证券公司破产中的客户权益保护 ——以美国立法为参照证券监管和解理论与制度研究 ——我国证券监管路径新选择识别新探——以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哲学为视角论反倾销日落复审制度

章节摘录

三、判决要旨联邦宪法法院经过审理，作出了支持《星》杂志的判决。

联邦宪法法院认为，联邦最高法院的两项判决侵犯了《基本法》第5条第（2）项第2句第一个选项所规定的出版自由，因而违宪无效，应发回重审。

同时，判定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偿还《星》杂志所提出之赔偿请求。

联邦宪法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基于以下理由。

第一，《星》杂志拥有新闻自由，且这一自由可以延伸至商业性的意见，其中包括含有评价性与意见形成内涵的商业广告。

此案中，以图片形式表达见解、价值判断或特定看法，应受到言论自由、发表自由的保护。

三幅广告图片含有对社会和政治重要问题的否定价值判断，公开谴责环境污染、童工和艾滋病肆虐这些社会问题，以提醒市民对这些社会问题进行注意，即属于上述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所保护的對象。

第二，尽管这些图片运用在广告中，但并不是在暗示班尼顿公司对于这三项社会公益的贡献，而是仅仅表达班尼顿公司的主张，说明班尼顿公司对于这些重大社会问题的关注。

事实上，班尼顿公司并未通过这些广告图片宣传自己的产品，亦未通过广告展示该公司的企业效益。

尽管可能产生某种溢出效应，使公众将宣传公益与企业形象关联，并可能利用公众关注重大社会问题的心理增加对班尼顿公司的好感，然而这不足以成为限制前述言论与新闻自由的合理依据。

第三，联邦最高法院所下达的禁令（不得再刊登这三幅广告，如有违反，应受50万马克罚款或6个月监禁）实际阻碍了这些广告的刊登和前述自由的行使。

联邦最高法院仅仅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评判依据，忽视了此案涉及的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只有在具有足够重要的公共利益或价值时才可以加以限制的基本原则。

整体而言，联邦最高法院认为三幅广告对于“良好商业习惯”的侵害，即滥用公众对于严重不幸的同情心以达成商业目的的行为，尚不足以构成限制前述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正当化理由。

因此，对于前两幅广告的判决，应予以撤销，并发回联邦最高法院重新审理。

<<中财法律评论（第三卷）>>

编辑推荐

《中财法律评论(第3卷)》：中财法学文库

<<中财法律评论（第三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